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按照公司確立並有效地維持持續的企業管制標準的承諾，強調職業操守、制訂職位及權責，為公司內部監控活動建立良好的環境。

管理層負責設計內部監控組織架構及制度。為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副行政總裁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其主要職責為：

- 強化監控環境、評估風險，並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
- 確保資訊和交流暢通無阻；
- 執行適當的監察，以確保部門內部及各部門之間整體上的監控成效與效率；
- 識別風險並分析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風險出現時會帶來的影響(包括與監管及營運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風險)；
- 確定減低和消除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
- 檢討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運行，並向董事會匯報；
- 與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繫，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素質。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對於公司目標，財務、營運及監察評估的重大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也會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外部及內部審核的範圍和結果；分析有失誤事故的成因和建議補救措施，並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獨立事件與缺陷區分開來。對內控系統缺陷，要及時作為更改或補救措施，以免重蹈覆轍。

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尋求提升集團各部門的風險意識，並通過制訂政策和程式，包括釐定授權的標準，為制定風險管理機制奠定良好基礎。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以及風管會的持續工作。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管理隊伍會定期進行業務檢討。